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皖环发〔2023〕40号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第15次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社会公开）

#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结合安徽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绿色发展、问题导向、分类监督、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监督体系，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四条**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宣传力度，发挥媒体、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作用，普及生态保护红线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同

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的良好氛围。

**第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加强与同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的联动会商，共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包括以下事项：

- (一)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相关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
- (二)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三) 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四)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其变化；
- (五) 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及其处理整改情况；
- (六) 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生态保护红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严禁擅自调整。对确需进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规则，对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审核意见。

**第八条**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管理更新和信息共享情况，及时更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等相关数据，确保监督与管理的界线范围一致。

**第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有限人为活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督，强化对有限人为活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

**第十条** 对于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职责对建设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建议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依据生态环境部有关生态质量监测标准规范和工作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监测方案，建立完善全省生态质量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通过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地面监测等技术方式，重点关注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的影响，对生态敏感地区开展加密监测，监测结果与国家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数据共享。市生态环境局

按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以县域为单元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按要求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及保护成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以县域为单位，基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和服务功能等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依据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标准规范，重点对本行政区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以县域为单元进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

**第十三条**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一）省生态环境厅将生态环境部推送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和线索，及时下发至市生态环境局。

（二）市生态环境局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加强部门联动，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实地核实，并向省生态环境厅上报实地核实结果。

各市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中自行排查发现的生态破坏问题，一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三）省生态环境厅在组织开展重点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实地抽查的基础上，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实地核实结果。

（四）对生态环境部通报反馈的生态破坏问题，省生态环境

厅及时通报相关市，抄送省直相关部门，并将问题办理情况按程序报送生态环境部。

（五）各市应本着立行立改原则，对核实后的生态破坏问题立即推动整改，建立整改验收、销号机制，保障整改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形成整改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抄送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应根据生态破坏问题清单建立生态破坏问题台账，及时更新完善问题查处整改情况。

（六）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生态破坏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并将生态破坏问题纳入“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对生态破坏严重、整改行动缓慢、弄虚作假、责任不落实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开展。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及时组织开展或者移送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十六条** 依据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和工作部署，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形式主义问题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生态状况评估等生态环境监督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参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

**第十八条**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依托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数据库，构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核查整改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台账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完善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数据库及台账。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推进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督专家库，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评估等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纳入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考核，推动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奖惩任免以及有关地区开展生态补偿等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存在的突出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保护修复形式主义问题，且列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中发现有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机关或者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涉嫌犯罪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为 3 年。试行期间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